

7.5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

致：中国共产党新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就本项目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要求。具体如下：

- （一）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有虚假，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负责。

投标人（公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昭阳

日期：2025年9月11日